股票代號: 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 點 : 彰 化 縣 秀 水 鄉 莊 雅 村 寶 溪 巷 3 號

<u></u> 虽 錄

壹	`	開會程序······0	1
貳	•	開會議程0	2
	— 、	· 報告事項0	3
	二·	、討論事項0	3
	三	、臨時動議0	3
參	•	附件	
	— 、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0	4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0	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	0
肆	`	附錄	
	— 、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11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15
	三、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2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5
	五、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3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 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5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位為 <u>總管理</u> 處。	位為財會處。	修訂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	
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	
寄送。	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	
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修訂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	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	
造業	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業	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業	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業	業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	
製業	製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器材製造業	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批發業	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	
發業	發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業	設備零售業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	四十二、 <u>G903010 電信事業</u>	
入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	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裝設工程業	
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	造業	
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	件製造業	
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	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業	
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	零售業	
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 <u>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I	T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十七、CC0110 <u>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	修訂
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	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	
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	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10%	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東會請求承認。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	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	
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	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	
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	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	特別盈餘公積。	
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	
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	
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	
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	
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	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	
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	
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	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	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	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三日。	三日。	() = 0, 0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	
日。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	
日。	日。	
T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	
十日。	十日。	
'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	
第七次修訂が氏國八十二十十月十五 日。	日。	
口。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	口。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	
另八次修訂於 K 國八十五十十一 万八 日。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 日。	
日。 第上办依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	
日。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	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四日。	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	
四日。	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		
十八日。 一	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十八日。	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	
十八日。	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十日。	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	
月三日。	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	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四月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四月	
六日。	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	
八日。	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	
十日。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十一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十一	
月十一日。	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	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6.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6.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	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	修訂
度:	度: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	
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	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本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	
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	
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上	
十。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	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	
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 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 1.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 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 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 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 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2.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 7.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8.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六)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選舉事項:

-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對外公告:

-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 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 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 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筆以內之親屬。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 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 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徽彬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1.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2.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 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2.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2.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 (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 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1.事項之規定。

(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

- 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5.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 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3.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十五)之 1.事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董事。
-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
 - 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 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3.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
 - 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十一)之 5.事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 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十六)除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 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 內容或事項如下:
 - 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 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 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 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四、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 決議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範處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本公司: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四、定義:

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 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規定辦理。

(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 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決 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1)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 a.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或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者,應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b.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後 執行。
 - (2)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子 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 十為限。
 - (5)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7. 專業估價者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 (3)前段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a.及 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目

- 第(2)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目第(3)點之規定: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本公司依本目第(3)點 a.及 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 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素地依本目第(3)點至第(4)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a及b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 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c.應將 a.及 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 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 目、第4目及第7目規定辦理。
- (六) 第(二)款及第(三)款第1目至第5目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6目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免再計入。

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之 ト。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5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八、附則: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
- (二)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2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	稱	姓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徽彬	4,136,180	6.89%
董		事	梁煇崇	5,603,942	9.33%
董		事	梁徽湖	4,690,311	7.81%
董		事	戴文正	0	0%
獨	立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坤成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玉芬	32,000	0.05%
合		計		14,462,433	24.08%